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海默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220,754.73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 708,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合计 10,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98,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开立的 931900095810505 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的 270122010400040004665 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8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使用 18,027.5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1,861.55 万元（其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 3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89.13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账户余额	小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	270122010400040004665	51,800.00	84.18	27.58	15,000.00	35,000.00	1,856.60	51,856.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	931900095810505	18,000.00	4.95	18,000.00	0	0	4.95	4.95
合计		69,800.00 (注 1)	89.13	18,027.58	15,000.00	35,000.00	1,861.55	51,861.55

注 1：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69,8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69,722.08 万元之间的差额 77.92 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2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27.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27.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51,722.08	51,722.08	27.58	27.58	0.05	2018/7/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	2016/9/13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69,722.08	69,722.08	18,027.58	18,027.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51,861.5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5,000 万元购买“汇利丰”2016 年第 4711 期和 47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6 年第 47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收回本金，获得收益 15.89 万元，实际收益率 2.90%。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开始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四、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 62010020 号《验资

报告》)。报告认为：海默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默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默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海峰

王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